

聚焦《民法典》 读懂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读懂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会同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力量编写了普法知识读物《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选取群众关心的118个民法典热点问题,用问答和漫画相结合的形式,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地阐释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本期社区报选取部分热点问题与大家分享,希望为群众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运用民法典提供有益帮助。

人格权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单位是否有义务防止、制止性骚扰行为?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性骚扰。采取合理措施,是指用人单位应当对遭受性骚扰或者遭受性骚扰的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救济、支持诉讼等救助措施;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今天单位发生了性骚扰事件,领导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制止性骚扰。”
 “对!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制止性骚扰,如果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性骚扰。采取合理措施,是指用人单位应当对遭受性骚扰或者遭受性骚扰的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救济、支持诉讼等救助措施;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继承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公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立遗嘱?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立遗嘱。自然人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只能在危急情况下设立,且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立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方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医生,我想立遗嘱,有什么方式可以立遗嘱?”
 “立遗嘱的方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等。口头遗嘱只能在危急情况下设立,且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立遗嘱。自然人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只能在危急情况下设立,且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立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方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总则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法律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吗?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的虚拟财产被非法转移了,谁来赔偿损失?”
 “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非法转移虚拟财产的行为是违法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物权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如何才能设立居住权?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缩短为二十年。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我想设立居住权,需要什么条件?”
 “设立居住权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 居住权只能设立在住宅上;2. 居住权只能为自然人设立;3.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4. 居住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缩短为二十年。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人格权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理应将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出人吗?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目的明确、合理,具有处理该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三)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措施; (四)公开处理规则; (五)遵循诚信原则; (六)采取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 (七)定期评估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八)建立投诉举报渠道; (九)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制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的个人信息被收集存储,信息收集者、控制者理应将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出人吗?”
 “信息收集者、控制者理应将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出人,但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个人同意; (二)处理目的明确、合理,具有处理该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三)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措施; (四)公开处理规则; (五)遵循诚信原则; (六)采取确保安全的技术措施; (七)定期评估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八)建立投诉举报渠道; (九)制定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制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继承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子女虐待父母,情节严重的,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且继承人宽恕、协议继承财产、处理不继承,不在此限。前款所称的虐待,是指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赡养费等行为,对继承人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子女虐待父母,情节严重的,还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且继承人宽恕、协议继承财产、处理不继承,不在此限。前款所称的虐待,是指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赡养费等行为,对继承人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总则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见义勇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见义勇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借款合同中,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八十条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中,应当如何支付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夫妻双方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能当天拿到离婚证吗?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均未撤回申请,发给相应的离婚证。

“夫妻双方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能当天拿到离婚证吗?”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均未撤回申请,发给相应的离婚证。”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均未撤回申请,发给相应的离婚证。

侵权责任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对网络侵权行为,网站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未及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造成扩大的损失,与该网络用户无关。

“对网络侵权行为,网站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因未及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造成扩大的损失,与该网络用户无关。

物权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居民小区的停车位收入、电梯及楼外广告的收入,归谁所有?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居民小区的停车位收入、电梯及楼外广告的收入,归谁所有?”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合同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小区的物业服务人都有哪些职责?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作为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他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他人。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他人。

“小区的物业服务人都有哪些职责?”
 “建设单位依法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作为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他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建设单位依法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作为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他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

婚姻家庭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的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侵权责任编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社会热点问题解答

被高空抛物坠物砸伤,应该找谁赔偿?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所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被高空抛物坠物砸伤,应该找谁赔偿?”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所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